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一年七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伟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原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根据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143 号），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

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479 号），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根据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1 年 3 月 31 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了《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068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3 “关于客户”

“申报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4-2020 年发行人向日立电梯销售额分别为 3,868.81 万元、5,091.77 万元、4,957.02 万元、4,667.17 万元、4,863.71 万元、4,766.76 万元和 3,980.13 万元。

（2）报告期内，广日电梯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81%、1.36%、1.38%，日立电梯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10.24%、8.61%和 8.97%，广日和日立大部分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从发行人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广日销售定制化产品分别为 2,082.80 万元、3,890.39 万元和 3,396.88 万元，向日立销售定制化产品分别为 2,519.13 万元、2,333.46 万元和 2,076.33 万元。

（3）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与广日股份、日立楼宇技术（广州）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有效期为 5 年，协议约定在同等商务及技术条件下确保发行人在广日股份、日立楼宇技术（广州）的相对大比例份额和合理利润，在同等条件且保证公允、合理的前提下，发行人承诺给与广日电气/日立楼宇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广日电气与日立楼宇没有与同类产品的其他供应商签署类似协议；曼隆蒂森克虏伯、汇川技术、通力电梯、迅达电梯等其他主要客户均没有与其供应商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商业惯例。

（4）奥的斯、三菱、日立三大品牌占据了国内 40-50%的市场份额，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立、三菱、奥的斯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8.25%、29.58%和 26.12%。

（5）发行人已取得广日股份、日立电梯、蒂升/曼隆蒂森克虏伯、通力电梯、迅达电梯、奥的斯电梯、西奥电梯、江南嘉捷、富士达电梯等国内外主要整梯厂授权的通讯协议，是该等厂商的合规供应商。

（6）发行人与国产品牌电梯公司快意电梯、怡达快速、远大智能等建立了合作关系，并将继续扩大与已有国产电梯客户的合作范围，通过国产电梯厂商进一步参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市场，扩大标准化产品的销售规模。

（7）2018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 113 个，其中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配件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211.12 万元、93.24 万元；2019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 137 个，其中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配件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17.27 万元、90.04 万元；2020 年，发行人新增客户 239 个，其中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374.96 万元、184.03 万元。

（8）2020 年，为了进一步开拓人机交互系统市场，发行人引进了高端专业销售人才。

请发行人：

（1）说明 2016 年后发行人向日立电梯销售额呈下降趋势的原因，发行人占其采购份额是否呈下降趋势，日立电梯高端电梯比例是否呈下降趋势。

（2）说明在日立电梯市场占有率大幅高于广日、广日和日立大部分的定制化程度较高的产品从发行人采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向广日销售定制化产品 2019 年和 2020 年大幅高于日立的原因。

（3）结合行业惯例，说明与广日股份、日立楼宇技术（广州）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的合理性；结合协议约定、协议签订后产品价格走势，分析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价格和毛利率是否呈下降趋势。

（4）说明发行人与奥的斯、三菱合作背景，报告期内向奥的斯、三菱的销售内容及销售金额，奥的斯、三菱液晶显示屏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5）说明发行人取得授权通讯协议的整梯厂客户数量、取得时间，各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等级或差异，是否存在被取消供应商资质的情形和风险，发行人取得供应商资质的整梯厂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6）说明快意电梯、怡达快速、远大智能等厂商的具体合作情况，报告期内销售额，目前在手订单情况。

（7）结合报告期各期末新增客户的各期销售额及占比，分析发行人新客户开拓存在的困难、新增客户销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和增长性。

（8）说明 2020 年发行人引进的高端专业销售人才开拓新客户的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取得授权通讯协议的整梯厂客户数量、取得时间，各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等级或差异，是否存在被取消供应商资质的情形和风险，发行人取得供应商资质的整梯厂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1. 说明发行人取得授权通讯协议的整梯厂客户数量、取得时间

发行人取得授权通讯协议的主要整梯厂客户数量、取得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整梯厂客户名称	取得时间 ^{注1}
1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2012 年 4 月
2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2007 年 3 月
3	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 ^{注2}	2015 年 6 月
4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2009 年 8 月
5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2009 年 9 月
6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注3}	-
7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8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9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注4}	2018 年 6 月
10	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注5}	2016 年 12 月

注 1：该取得时间为公司初次取得相应整梯厂客户开放通讯协议的时间。

注 2：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开放的通讯协议系由其委托苏州默纳克控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默纳克”）或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达”）定制的通讯协议。

注 3：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向公司开放通讯相关技术文件，未采用开放通讯协议的方式。

注 4：2018 年 6 月以前，发行人未取得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开放的通讯协议，向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需通过信号转换板予以对接。

注 5：菱王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开放的通讯协议系经转换过的通讯协议。

除上述整梯厂客户外，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取得新时达开放的标准通讯协议，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默纳克（汇川技术的子公司）开放的标准通讯协议。由于部分国内整梯厂客户系从汇川技术或新时达采购控制柜，该等客户向发行人采购的人机交互系统可使用汇川技术或新时达向发行人开放的标准通讯协议。

2. 各供应商资质是否存在等级或差异，是否存在被取消供应商资质的情形和风险

为实现与电梯控制系统的信号交互，需要依据通讯协议的编码规则，实现电梯人机交互系统与电梯控制系统之间的通讯，取得整梯厂授权的通讯协议是供应商进行信号交互设计开发的基础。为保障电梯运行安全，提高通讯协议的保密性，不同的电梯品牌之间的通讯协议存在差异；同一品牌的不同电梯电子配件，对应通讯协议的技术内容不同；同一品牌中有特别需求的项目另外使用独立的通讯协议。

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主要整梯厂客户开放的通讯协议，是该等厂商的合格供应商；相关通讯协议中并未对供应商资格区分不同的等级，不同通讯协议的差异系由于品牌不同、产品类别或具体项目要求不同所致，发行人取得授权的通讯协议主要系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领域的通讯协议。

发行人被取消供应商资格的风险较小，主要理由如下：（1）为保障电梯安全运行及整梯厂的核心竞争力，整梯厂严格控制通讯协议的授权，对于同一电梯部件，每个整梯厂通常只向 2-3 家供应商开放通讯协议，并与之建立长期合作关系。（2）整梯厂对供应商的准入要求非常高，进入其供应体系需要通过其

审厂，即对供应商的财务状况、供应商管理、产品开发、生产能力、生产管理、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等进行审核，通过其审厂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发行人深耕于电梯人机交互系统及电梯电子配件领域多年，具有较强的技术积累和较高的产品质量，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同，并与各主要整梯厂客户一直保持着稳定的合作关系。（3）各主要整梯厂客户向发行人授权的通讯协议并未有期限的限制，不存在通讯协议到期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主要整梯厂客户之间不存在与产品质量有关的诉讼或纠纷，各主要整梯厂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单方取消发行人供应商资格的风险较小。

3. 发行人取得供应商资质的整梯厂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根据报告期内主要整梯厂客户的整梯销量以及报告期各期国内的电梯产量，发行人主要整梯厂客户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2018年-2021年1-3月主要整梯厂客户市场占有率				
公司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广州广日电梯工业有限公司	未披露	1.38%	1.36%	1.81%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未披露	8.97%	8.61%	10.24%
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未披露	5.76%	5.75%	7.42%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未披露	2.18%	2.30%	3.06%
杭州西奥电梯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4.26%	4.00%
苏州江南嘉捷电梯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华升富士达电梯有限公司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二）核查过程与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与主要整梯厂客户签订的保密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如有）及取得的通讯协议，并对发行人董事长、相关技术人员进行访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北大法宝等网站检索发行人与主要整梯厂客户之间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或纠纷，核查发行人取得授权通讯协议的整梯厂客户情况及供应

商资格情况。

（2）登录国家统计局、中国电梯协会网站查询报告期各期国内电梯产量，登录各主要整梯厂客户的官方网站或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查询其整梯销量数据，计算分析各主要整梯厂客户的市场占有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取得授权的相关通讯协议中并未对供应商资格区分不同的等级，不同通讯协议的差异系由于产品类别或具体项目要求不同所致；发行人被取消供应商资格的风险较小。

二、《问询函》问题 10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提交专项核查说明。”

回复：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进行全面深入核查，逐条认真落实核查工作，并分别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全部股东中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章小炎

经办律师：_____

刘子丰

经办律师：_____

吴晓婷

2021年7月20日